

HDDR-2017-003001

#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青黄发改〔2017〕57号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青岛市黄岛区水利局  
关于我区城镇污水处理费  
征收标准和使用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驻区单位：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财政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山东省城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鲁政

办发[2013]26号)、《青岛市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青政办发[2010]39号)要求,经区政府批准,决定建制镇征收污水处理费。现将我区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使用管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

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排放污水和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均征收污水处理费(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除外)。

### 二、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时间

1、城区(含街道办事处)和董家口经济区污水处理费按青黄发改发[2015]197号、青黄发改[2016]227号文件执行。即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自2015年11月1日起每吨1.00元,居民生活用水以外的其它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自2017年1月1日起每吨1.40元(其中企业等排水户排放的污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按每吨1.50元征收污水处理费)。

2、建制镇(含琅琊台度假区、胶河经济区)污水处理费自2017年6月1日起居民生活用水每吨0.85元,非居民用水每吨1.20元。其中,泊里镇污水处理费按董家口经济区的标准执行,即居民生活用水每吨1.00元,非居民用水每吨1.40元。

### 三、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和农村规模化供水管网供水的用户,

其污水处理费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使用自备水源的用户，其污水处理费由区水利局（或委托属地镇水利部门）代征。

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城镇污水处理费按月征收，全额上缴区财政。建制镇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全额返还，专项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排水管网的建设、运行、维护等。

各镇（街道办事处）、各征收单位要搞好城镇征收污水处理费政策宣传，明确污水处理费征收的范围、标准和时间，在醒目位置搞好公示，为污水处理费征收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财政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水利局

2017年5月25日